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加拉太書（7）繼續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講述有關律法與信心的真理 （加 3:13-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 3:7-1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加拉太書 3:7-12 繼續講述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講述有關“得救乃靠信心而並非靠守律法”的真理。

猶太基督徒認為，外邦人必須先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。為了揭露這個錯誤論點，保羅指出：真正亞伯拉罕的子孫是那些有信心的，而不是靠守律法稱義的人；亞伯拉罕本人就是因信稱義的。每一個時代的信徒，不管是什麼國籍，都分享了亞伯拉罕的福分。這對我們是一個安慰的應許、一份偉大的產業，更是屬靈生命得以成長的穩固基礎。

保羅引用舊約駁斥猶太基督徒，證明律法不能使人稱義或得救，只能定人的罪。申命記 27:26 記載：“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”即便只是違反一條律法，也會帶來刑罰。由於每一個人都曾違反律法，所以每一個人都被定罪。律法不能撤銷人的罪。羅馬書 3:20-24 記載：“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”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祂就承受了罪的咒詛，免去了我們的刑罰，只要信靠耶穌，我們就能得救。歌羅西書 1:20-23 記載：“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他叫萬有一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睦了。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他為敵。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（原文是離開）福音的盼望。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，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（原文是凡受造的），我一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。”

要憑藉自己的能力成為義人是徒勞的。你有良好的願望，諸如“下一次我要做得好一些”、“我再也不會這樣做了”，但是往往都以失敗告終。保羅引用先知哈巴谷在哈巴谷書 2:4 的宣告“惟義人因信得生。”指出信徒應該信靠神，相信神為我們提供消除罪的方法，靠著神所賜的能力過每一天的生活，我們就可以打破這必敗的定律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加拉太書 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加拉太書 3:13 記載：“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’”

摩西律法定我們有罪，就像前面說的，我們不會因遵守律法而得到獎賞，反而只要犯了其中一條，就要被定罪。基督把我們從摩西律法的刑罰中救出來，祂是怎麼做到的呢？祂“為我們受了咒詛”，基督承擔了罪的刑罰。“因為經上記著：‘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’”這句話引自舊約聖經，這節經文顯得更重要。一般情況下，以色列民並沒有把掛在木頭上當

作公開處死的方式，他們是用石頭打死的方式處以死刑，可能因為當地到處都是石頭。以色列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，而不是吊死。申命記 21:22-23 記載：“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”也就是說，如果人犯了可怕的罪，要被石頭打死，他的屍首要被掛在樹上示眾，但不能過夜。原因是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，會玷污了耶和華神所賜為業之地。

保羅說：“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”，基督什麼時候成為咒詛？是在祂道成肉身的時候成為咒詛的嗎？不是。根據路加福音 1:35 的記載，基督降生時被稱為“聖者”。基督是在兩約之間的靜默時期成為咒詛的嗎？也不是。路加福音 2:52 說：“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”耶穌是在宣教的時候成為咒詛的嗎？更不是！在祂宣教的時候，天父說：“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”那麼，耶穌基督是在十字架上成為咒詛的嗎？是的。但留意，不是在十字架上的前三個小時，因為當祂奉獻自己時，祂仍是毫無瑕疵的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最後三個小時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在那時，神定意將祂壓傷、使祂受苦，以祂為贖罪祭。這是以賽亞書 53:10 所清晰預言的。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此節中的“木頭”原文是“木頭、木材、樹木”的意思。基督被掛在木頭上，這是多麼強烈的對比呀！祂走向十字架，十字架是祂死亡的木頭，卻成為你我的生命之樹。

加拉太書 3:14 記載：“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”

以色列遵行律法已有一千五百年了，還是沒有得到。在使徒行傳 15 章所記載的耶路撒冷大會議上，彼得說得很實在：“我們和我們的祖先都不能遵行律法，為什麼還要叫那些外邦人行律法呢？假如我們都作不到，他們也作不到！”基督代替了我們，我們才能得到律法永遠不能給的恩典。聖靈是恩典時代的特別禮物。

加拉太書 3:15 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”

如果你跟人定了約，一年之後想毀約，那是不可以的，因為約一旦訂立，就具有效力。

加拉太書 3:16 記載：“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‘眾子孫’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‘你那一個子孫’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”

創世記 22:18 記載：“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”神呼召亞伯拉罕，應許人會因他得福，神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並出自亞伯拉罕的後裔使世人蒙福，是這位基督把救恩帶給世人。“子孫”特指是基督。在約翰福音 8:56 基督說：“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”

加拉太書 3:17 記載：“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”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萬民必因他得福，在四百三十年以後神才頒布律法制度，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沒有改變，神絕不食言。創世記 13:16-17 記載神應許亞伯拉罕說：“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”神應驗了祂的應許，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成為以色列

國，經過好幾代，這個應許從以撒的後裔，直到主耶穌基督，也就是加拉太書 3:16 所說的“子孫”。神也應許亞伯拉罕，萬國必因他得福。在這世上，惟一的福就是基督。你可能從鄰居、工作或教會得不到神所應許的福氣，其實世人不能給你福氣；但神已經把主耶穌基督賜給了你，那就是最好的福！那是神所賜至高無上的禮物！神應許凡信基督的人都能得救。

加拉太書 3:18 記載：“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”

有關基督的應許，早在摩西律法之前就有了。從那時一直延續這個應許，可見應許與律法無關。問題來了：為什麼要有律法呢？律法的意義又是什麼？不要以為保羅輕視律法，他反而想幫助人瞭解律法的目的。他嚴肅地、完全、完整地解釋律法。他指出律法是神所定的規則，但你我卻很難達到。請看保羅談律法的目的。

加拉太書 3:19-20 記載：“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”

那麼，律法的目的何在呢？律法是在神應許救恩之後，為了使人知罪而頒布的。當那位應許的後裔來到，律法就完成了責任。律法是通過中間人摩西頒布給以色列人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卻是直接的，沒有用中間人。

加拉太書 3:21 記載：“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”

律法是否取消或代替了應許？斷乎不是！若罪人可以按神的要求守全部律法，救恩就應該憑守律法而得了。神若可以用較低廉的代價達到相同的效果，祂就不會差遣祂的獨生愛子到世上來，為罪人捨命了。但律法有時間和人的見證，證明律法不能拯救罪人，意思就是律法受限制，因為肉體軟弱。羅馬書 8:3-4 記載：“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律法的功用只是讓人看見自己沒有指望，並且讓人深切感到救恩只能是神白白的恩典。

加拉太書 3:22 記載：“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”

律法會帶來死。以西結書 18:20 記載：“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因此所有人會死。我們需要生命，律法卻帶來死，這是律法所能作的事。不管你犯了多大的罪，只要是罪，就要死。有學者說：“我從來沒有見過一個犯人認罪，但我必須認罪。”他承認犯罪是人的本性，我們都是罪人，都要承受罪的刑罰。罪的刑罰就是死。讓我舉個例子來解釋重點在罪的事實，而不在罪的等級。有三個人站在二十四層樓高的屋頂上，管理員警告他們，說：“小心，再往前跨一步就會摔下去，那可是會沒命的。”其中一個說：“管理員老愛嚇人，我才不相信跨出去就會死。”於是他故意走到大樓邊緣、往前跨。當他掉到十樓，有人從窗外看到，問他：“老兄，好玩嗎？”他說：“還不錯。”但他一倒地就死了。管理員說得沒錯，這人死了。另外一個聽到管理員的警告、心裏害怕，便往樓梯跑，一不小心滑倒了，從樓頂摔下去，也死了。第三個人被歹徒從樓上丟下去，也死了。這三個人都違反了地心吸力，當然會死。這就是事實，不是罪的層次；他們都因為越過界限、違反了地心吸力而死。那麼讓他們掉在地上的地心吸力能給他們生命嗎？不能。摩西律法不能給你生命，

正如你違反自然法則、死後這法則也不能給你生命一樣。你不能像電影倒帶那樣將情況翻轉，從馬路回到大樓頂上重新活著。只要有罪、就必然會死。定罪的律法沒有彈性、不容改變、沒有寬容。神說：“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神對在伊甸園裏的亞當、夏娃說：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在出埃及記 34:7 神說：“必追討他的罪，”因此，世人都犯了罪，在律法下必定要死，律法要把我們處死。在哥林多後書 3:7 保羅說這是“屬死的職事”。律法定我們有罪。律法能帶來生命嗎？不能。就像人從高樓摔死，不能復活一樣。律法的目的不是帶來生命，而是要顯明在神面前，我們都是罪人。“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”這是驚人的宣告。

加拉太書 3:23 記載：“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”

這裏的信是指基督徒的信。這是一個新時代，開始於主耶穌的死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，以及五旬節福音的傳講。在此之前，猶太人好像在監獄或拘留所被看守一樣。他們被律法的要求圈起來，並且由於他們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，所以便受到限制，不能來到得救恩的信心之路。在律法以下的人因而受局限，直至福音宣布那榮耀的信息：人可以從律法的轄制中得釋放。

加拉太書 3:24 記載：“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”

這是很重要的經文，保羅清楚地指出摩西律法不能救人。羅馬書 4:5 說：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”神不要人靠著善行得救。在以賽亞書 64:6，神說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神不要我們守律法，律法不能救人，只能定罪；律法使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律法不能除罪，而是顯出有罪，因為罪已經在那裏了。人是醜陋、頑梗不化的罪人。我們都知道鏡子能顯出我們的臉髒了，但鏡子不能幫我們擦臉。可是今天有許多人還在用律法的鏡子擦臉，以為律法可以除罪。神的話就是鏡子，顯出我們是誰，我們都是罪人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只有主耶穌基督的寶血能洗淨我們的罪。律法證明我們有罪，律法不能使你成聖。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3:19 所說，律法是要“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”保羅說：“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”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請聽保羅繼續解釋：

加拉太書 3:25 記載：“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”

“訓蒙的師傅”，原文不是指一般的老師；在保羅的時代，這是指羅馬家庭中的一份子。羅馬帝國裏有一半人是奴隸。大戶人家讓奴隸照顧小孩。當小孩一出生，就有一個專職的僕人或奴隸照顧孩子長大。到小孩念書時，僕人要牽著小孩的手帶去上學。孩子漸漸長大，僕人要把孩子送到學校去。保羅說律法就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律法說：“小傢伙！我不能為你再作什麼了，現在要把你帶到基督的十字架前，你是迷失的，你需要救主。”律法的目的是要把人帶到基督面前，而不是讓人抬頭挺胸地靠著律法四處遊走。你不能完全遵行律法，因為你根本做不到。

律法被形容為孩童的監護人，或訓蒙的師傅。這說法強調教導的概念；律法的教導關乎神的聖潔、人的罪、贖罪的需要。律法是師傅，但一旦接受了對基督的信，信主的猶太人便不再在律法以下了。外邦人如加拉太信徒豈不是更不在律法之下嗎？他們根本從未在這師傅的監督之下！人並不是因律法稱義的；對於那些得稱為義的人，律法並不是生活的準則，那只能顯明人的罪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